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5）第423-1号

**致：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42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股转公司。

依据股转公司就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公司根据消防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构及证明开具机构等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特殊问题第一题）**

---

**回复：**

**（一）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依据迷你仓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圳阳有限**

2015年1月21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深公宝（消）行罚决字（2015）1234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圳阳有限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圳阳有限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规范。

2015年4月15日，迷你仓股份的分支机构上川分店成立。

2015年7月13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上川分店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SJ150016808），上川分店在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2015年7月16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上川分店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各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YS150017223），上川分店在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5年11月12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复函》，确认上川分店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10月31日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至今未整改的相关记录。

2015年11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确认经核查相关业务资料 and 文件，迷你仓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前述消防机关没有发现迷你仓股份存在消防违法行为。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有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圳阳有限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上述规定的最低限，亦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并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对上述

---

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规范，未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消防机关对迷你仓股份及其上川分店亦出具《复函》，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构成法律障碍，亦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侨香分店

2014年12月5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侨香分店出具“深公福(消)行罚决字[2014]5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侨香分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事宜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和罚款5,000元。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侨香分店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对前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规范。

2014年12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SJ140032373)，侨香分店在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2015年1月9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YS150000761)，侨香分店在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依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侨香分店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构成法律障碍，亦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 (3) 布吉分店

2015年6月9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布吉分店出具“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5]50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布吉分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事宜处以5,000元的罚款，对布吉分店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事宜处以5,000元的罚款。同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布吉分店出具“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5]5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布吉分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事宜处以责令停产停业。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布吉分店已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予以整改规范。

2015年5月19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SJ150012179)，圳阳有限在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

(备案号: 440000WSJ150012748), 圳阳有限在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5年11月25日,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 确认经核查相关业务资料 and 文件, 迷你仓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前述消防机关没有发现迷你仓股份存在消防违法行为。

依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 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二) 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施工的; (三)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 (五)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布吉分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处罚金额较大的情形, 同时, 布吉分店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并缴纳完毕罚款, 已在网上备案系统办理完毕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获得深圳市公安局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的认定, 未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且消防机关对迷你仓股份亦出具《复函》。因此, 布吉分店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构成法律障碍, 亦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2、依据迷你仓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迷你仓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依据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 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迷你仓股份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 迷你仓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

---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对报告期内迷你仓股份的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依据迷你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迷你仓股份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依据迷你仓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迷你仓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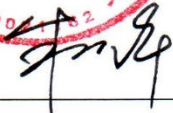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16年1月25日